

# 中宁县殡葬服务收费和 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进一步规范殡葬收费和价格行为,促进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等规定,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发〔2023〕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在成本监审、征求意见、集体决策等程序基础上,制定中宁县殡葬服务收费和城市公益性公墓销售定价方案。

## 一、适用范围

中宁县辖区内依法设立、取得经营资格,开展殡葬服务及公益性公墓销售活动的殡葬服务机构。

## 二、殡葬服务收费

(一)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包含遗体接运(含抬运、消毒)、存放(含冷藏)。

### 1. 遗体接运

正常死亡遗体接运(含车辆消毒)往返20公里(含)以内400元/具·次,2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户承担。特殊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等情况)收费标准由双

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具·次。如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按 50%收取遗体接运费。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接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正常死亡遗体抬运费 400 元/具，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具。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遗体停放冰棺冷藏 150 元/具·天。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包含遗体整容、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 **1. 遗体整容**

正常死亡遗体洁身、整理不得高于 400 元/具。遗体修复、整形和美容等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2.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吊唁厅堂租赁（大厅约 200 平米），最高不超过 650 元/天，下浮不限。包含守灵厅、接待室、家属休息室、餐厅、厨房、独立卫生间等设施及供桌、沙发、床、饮水机等设备。（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设施不全的可协商降低收费）。

吊唁厅堂租赁（小厅约 100 平米），最高不超过 400 元/天，下浮不限。包含守灵厅、接待室、家属休息室、餐厅和厨房等设施及供桌、沙发、床、饮水机等设备。（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设施不全的可协商降低收费）。

### 三、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

政府划拨土地并与社会资本合作运营的公墓、公墓中未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墓地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城市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含墓位使用、落墓（开穴、安放、封穴施工及材料）及墓穴周边护栏石材费用。墓地管理费包含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按照墓位销售价格相应比例收取。

**（一）墓位销售价格。**骨灰单独型墓穴 1200 元/座，骨灰合葬型墓穴 2200 元/座，遗体单独型墓穴 6000 元/座，遗体合葬型墓穴 10800 元/座。以上墓穴价格均含标准尺寸石碑，为最高限价，不得突破，下浮不限。

**（二）墓地管理费。**墓位使用年限每 20 年为一个周期。墓地管理费每 20 年为一个缴费周期，骨灰墓、土葬墓分别按墓位销售价格的 10%、12% 一次性收取，自墓位使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 四、优惠减免政策

**（一）优惠政策。**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墓位价格优惠，在原售价基础上下浮 10%。

**（二）减免政策。**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收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由县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可予减免，减免标准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意见，

县财政部门给予补贴；遗体或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收费和墓位费，由县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 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一）严格公示制度。**各殡葬服务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价格执行，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殡葬用户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得对殡葬用户进行价格欺诈和价格歧视。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在开展服务前要向丧属提供殡葬服务项目、内容、收费标准清单，签订服务合同，出具合法结算票据，未经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要保证中低价位殡葬服务和用品足量提供，严禁诱导、捆绑、强制消费。要加强内部服务管理、建立完善经营账目、规范服务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民政部门要全面负责全县殡葬服务和公墓销售的管理，县市场监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和公益性墓地价格的管理和监督，督促殡葬经营服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殡葬收费和价格有关政策，对违反殡葬收费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进行查处。

##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 中宁县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表

收费项目		单位	标准	备注	
殡葬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元/具·次	400+400	1. 20 公里以外, 每公里加收 2 元, 按往返公里计算 (不包含过路费)。自治区域外的遗体接运执行市场调节价。 2. 不参与遗体抬运的不得收取抬运费, 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双方协商, 最高不得超过 600 元/具。	
	遗体存放 (含冷藏)	元/具·次	150	冰棺存放, 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殡葬延伸服务	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	吊唁厅堂 租赁 (大厅约 200 平米)	元/天	650	最高不超过 650 元/天, 下浮不限。包含接待室、餐厅和厨房设施。(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设施不全的可协商降低收费)
		吊唁厅堂 租赁 (小厅约 100 平米)	元/天	400	最高不超过 400 元/天, 下浮不限。包含接待室、餐厅和厨房设施。(不足 24 小时按全天计算, 设施不全的可协商降低收费)
	遗体整容		元/具	400	遗体修复、整形和美容等服务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殡葬收费及殡葬用品				实行市场调节价

附表 2

## 中宁县公益性公墓墓位销售价格表

序号	墓穴类型	墓穴形式	墓位面积 (m <sup>2</sup> )	墓位价格 (元/座)	备注
1	骨灰穴 (含碑 心板)	骨灰 单穴	1	1200	1. 墓穴价格为 最高限价，不得突 破，下浮不限。 2. 墓地管理费 每 20 年为一个缴费 周期，骨灰墓、土 葬墓分别按墓位销 售价格的 10%、12% 一次性收取。
2		骨灰 双穴	1	2200	
3	遗体穴 (含碑 心板)	遗体 单穴	4	6000	
4		遗体 双穴	6	10800	